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72	纯聚科技	2023年6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二)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三) 审议《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锦生向股东做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2022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进行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12）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并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 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由执行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执行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柳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13 号东院悦鑫园 8 栋 01 室 联系电话：010-62368808 电子邮箱：hlq1997@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